

#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

甘监协发〔2022〕05号

## 关于开展2022年甘肃省社会环境 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现场考核的通知

各甘肃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为加强社会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的公信力。依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依据总站《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检测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试行)》及甘监协发〔2022〕04号《关于2022年甘肃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通知》要求，协会拟近期组织开展2022年全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现场考核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时间及考核地点

考核时间：4月初开始，具体考核时间由协会和考核组根据报名情况给报考单位通知具体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各报考单位。

### 二、考核组安排

考核组由3名专家组成（1名组长和2名组员）。考核组专家从协会上岗证考核专家库抽取。具体时间、人员另行通知。

### 三、考核费用

(一) 考核组成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由报考单位实报实销。

(二) 现场考核样品标样费，由协会统一订购，报考单位向标样售卖方付款，样品由考核组统一收取发放。

(三) 专家劳务费由考核单位按组长 600 元/天、组员 450 元/天（按实际天数）缴协会，协会统一支付给考核组成员。

(四) 其他费用：考核、管理费：75 元/人、项（此项费用只针对非会员单位）；证书工本费：15 元/人（此项费用跟专家劳务费一起收缴）。

### 四、有关要求

(一) 被考核单位严格按照驻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与协会及考核小组沟通，确保无意外发生。

(二) 考核组按照相关管理及技术要求实施现场考核工作，考核期间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相关规定。

(三) 被考核单位按相关要求，自认定材料按一人一档整理成册（含三个自然年内参加国家级、省级能力验证、质控考核和标样定值、全省技术比武等活动证明）。现场考核时提供自考认定汇总表，便于专家审查。

(四) 考核组完成考核工作后，组长于现场考核结束后 15 日内将本组考核材料上报协会。

联系人：协会 郎老师

联系电话：0931—8745784 17793198056

